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现对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

2020年7月21日